

中德新职业教育法的比较研究

何苗苗,董显辉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天津 300222)

【摘要】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以及提升其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解决职业教育在发展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我国和德国分别于2022年和2020年颁布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本文主要通过文献分析法对中德两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背景、职业教育定位、办学形式、资格认证、毕业考试、学生权益、教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比较。两者的异同为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以下启示:大力发展职业继续教育;建立多方协同合作的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打造高质量的师资队伍。

【关键词】中国;德国;职业教育法;启示

【中图分类号】 G719.20

【文章编号】 2096-6555(2022)03-0093-00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796/j.cnki.2096-6555.2022.03.011

【作者简介】何苗苗(1999—),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硕士研究生;董显辉(1973—),男,江西玉山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副教授、博士。

众所周知,德国在职业教育领域一直处于世界领先地位,这主要源于两方面的原因,一个是德国“双元制”培养模式,另一个是德国体系完备的职业教育法。自制定职业教育法以来,德国陆续颁布了十余项与职业教育相关的法律,尤其是2020年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更是在职业教育的组织、企业培训、职业进修以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2年,恰逢我国新职业教育法颁布,笔者将系统地对比中德两国职业教育法进行比较分析,探究不同文化背景下所制定的职业教育法的异同,以期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思路,为进一步优化我国职业教育工作提供建议。

一、中德两国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背景

(一)德国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背景

德国自2007年修订职业教育法以来,其职业教育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并迎来了新的挑战,^[1]学生在职业院校中所获得的知识与技能无法适应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

求,“双元制”培养模式的现代化也面临诸多问题,企业的文化差异也影响着职业教育的质量,使得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急剧下降。德国尝试通过修订职业教育法来稳固职业教育的地位,通过完善职业教育的相关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的培训以及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等措施来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以推动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2]

1. 技术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新的要求。随着德国不断推进以工业4.0为代表的经济转型升级,不仅科学技术在不断发展,就连劳动力市场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也相应地对劳动者尤其是技术技能型劳动者提出了新的要求。要追随技术快速发展的步伐培养出符合时代要求的高等技术人才,只有从教育入手。因此,德国从职业教育法入手对职业教育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更新了职业教育教学目标,改革了职业教育教学的内容与形式,确保以职业界最新用人标准与行业企业最新用人需求为向来实施职业教育和培训活动,从而确保学生不断更新技术

技能,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3]

2. 企业育人理念的差异与偏颇亟需更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为了加强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的力度,德国职业院校专门制定了一套“商会与协会制度”并赋予行业企业较高的自主权。^[4]其初衷是通过学校与企业的协同合作来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以此提升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但是,不同企业之间在办学条件、人文底蕴、育人标准、资金投入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一现象不仅发生在不同类型的行业之间,即使是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在育人理念和培养要求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不同。企业考虑更多的是成本与自身利益,忽视对学生的教育与培养,进而影响办学质量与效果,使得越来越多的人排斥这一教学方式,渐渐疏远职业教育。

3. 学习者教育路径选择的变化要求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据德国《2018年职业教育报告》统计,自2013年以来,以“双元制”为主要培养模式的德国职业院校新生入学率与德国学术型高校的新生入学率相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5]在2008年到2018年间有意愿接受“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学生人数从104万人减少到80万人左右。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生追求高学历,他们认为在学术型大学中学习是提升学历最有效的途径,并且大部分学生认为学术型人才比技术型人才的社会地位高,也享有更多的荣誉。职业教育吸引力的降低使得高质量技术人才极其短缺,因此,德国政府大力呼吁从修订职业教育法入手,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加深人们对职业教育的理解,提高技术人才的社会地位。

(二)我国修订职业教育法的背景

当今,我国职业院校多达1.13万所,在校生多达3000万人,可见我国已经具备了较大规模的职业教育体系。2021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发挥地方特色、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6]但我国高等技术人才的数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职业教育始终没有能够作为一种教育类型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此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是自职业教育法颁

布以来最彻底的一次,职业教育法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培养更多高质量、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弥补我国人才结构性缺陷,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

1. 支持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需要。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正值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踏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高质量发展对全社会技能发展和高技能均衡提出新要求。在这样重要的历史背景下修订职业教育法,意义重大。为了支持新发展格局,早日实现建设科技强国的目标,新职业教育法中提出鼓励职业教育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职业教育要满足受教育者多样化成才的需要,使各个行业的高等技术人才协同发展,促进我国科技实力早日实现质的飞跃。

2. 提升学生技能素质,提高现代生活品质的需要。当前,人们的需求已经从吃得饱、穿得暖转向了追求美好的幸福生活,他们期望可以在有限的条件下寻求最好的生活方式,而科技创新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5G网络、手机支付、人脸识别系统等科技给我们带来了极大的便利。科学技术的发展固然离不开学术型人才,但更依赖于技术技能型人才。新职业教育法不仅重申了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而且大力鼓励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7]使职业院校的学生升学有方向,就业有指向,注重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技能素质,以更好地服务社会,为提高现代生活品质不懈努力。

3. 解决我国人才结构性缺陷的需要。我国从古代开始就有“重学轻术”的思想,就连我国伟大的教育家孔子也曾提出“学而优则仕”的主张,这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学术型大学迅速发展,使得人们普遍认为学术型人才的社会地位高于技术型人才。因此,无论实际情况如何,大部分人都选择走学术道路,导致我国人才结构失衡。此次新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了职业教育的使命,要培养出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这些技术技能人才不仅要具备职业道德,掌握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还要系统掌握相应的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实际行动能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国家技术大军的主要来源,因此要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我国的人才发展结构。

二、中德两国职业教育法的比较

(一)中德职业教育法的相同之处

1. 奠定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近些年来,中德两国的教育均出现向学术型倾斜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人忽视职业教育。针对这一情况,无论我国还是德国都在职业教育法中提出要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虽然表述不尽相同,但其实质相同,两国均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的社会地位,没有高低之分、优劣之别,只是在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两国均提倡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的建设。这些法律规定为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规定职业教育的办学形式与师资队伍结构。为了突出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培养职校生的一技之长,职业院校采取传统的教师讲授与校企合作并行的办学形式,但一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中德两国在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都鼓励办学形式的多样性,强调以产教融合的发展路径为基础,形成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从实际情况出发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以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求达到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互利共赢的目标。此外,为了保证职业院校的办学质量,两国均提倡组建高质量的师资队伍,打造具有高等教育教学水平与专业操作示范技能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3. 规定职业资格证书的互认。无论是在职业教育领域还是在普通教育领域,职业资格制度都作为一种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的根本制度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8]中德两国都将职业资格证书的等价性作为一条重要的原则,承认在其他国家获得的证书具有与本国资格证书同等的价值。

资格证书的互认制度带来了两方面的好处:一方面,在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技术技能与实践能力和促进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极大促进了各国之间的交流沟通、协同发展,丰富了知识的多元性。

4. 关注特殊群体。教育对象,即受教育者,是教育的关键要素。近年来,人们对“全民教育”“全纳教育”给予了更多的关注,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应该考虑到现实的需求。无论是我国还是德国的职业教育法都特别关注“特殊的受教育群体”。我国提出应该由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应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辅助残疾学生学习,为他们的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德国提出应根据残障人群的特殊情况,对其在教育的时间和内容安排上予以特别的关照,还积极倡导其他社会人士对特殊群体予以帮助。由此可见,两国的职业教育都充满了人道主义色彩,给予弱势群体更多的关怀与帮助,这对职业教育的长远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二)中德职业教育法的不同之处

1. 职业教育毕业考试。考试作为检验教学质量的标准之一受到人们极大的重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独特的教育类型,其毕业考试更是业界关注的焦点,其考试形式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德国建立了统一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制度,主要采取文化素质考核与职业技能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考生在职业学校学习的理论知识和在企业接受培训的内容。德国毕业考试分两阶段进行,两次考试内容侧重点不一样,第一阶段侧重在职业学校学习的理论知识,第二阶段侧重在企业接受培训教育的内容。两部分独立评分后,经过加权计算出一个总成绩来衡量学生毕业成绩是否合格。两部分成绩是一个整体,单凭一个部分的成绩不能获得证书。德国职业教育法中明确提出了毕业考试不通过者有两次补考的机会。但我国职业教育法没有

对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考试作相关规定。

2. 职业教育的管理模式。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的关键是深化产教融合、加大校企合作的力度。为了使培养出来的人才符合行业企业的要求,学生教育管理主体应从以往的全日制管理模式发展为校企协同育人管理模式,应给予行业企业一定的自主权。我国新职业教育法提倡产教深度融合,也鼓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却没有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参与教育与管理的权利。德国的职业教育法提出雇主是州职业教育委员会的委员,有权参与职业教育的教学与管理,真正实现了“校企协同育人”的管理模式。通过给予行业企业一定的权利来吸引他们参与职业院校的办学,这对于深化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的合作是有益的。

3. 职业院校学生的权益。教育活动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其所服务的对象是人,所以在教育学生时要从人性的角度出发,要以学生的兴趣与需求为中心,尊重与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9]我国新职业教育法第五章的标题为“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其中规定了在升学、就业等方面,职业学校学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德国的职业教育法在职业教育关系这一章节主要规定了学习者有权免费获得参加职业教育考试的教学用品,除此之外,还规定要尊重学生的劳动成果,应为参加企业实习的学习者提供适当报酬,对学生超过每日常规职业教育时间之外的工作应特别予以补偿。中德两国都维护了学生的合法权益,但采取的措施并不相同,我国更注重从社会地位的角度出发维护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德国则更注重从物质收益的角度出发维护学生的权益。

4. 职业教育的师资管理。职业教育特殊的类型定位决定了其教师队伍应该有别于普通教育教师队伍,具有多类型层次、多培养主体等特点。^[10]我国新职业教育法中只是提到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的专业化、复合化,并没有进一步明确对教师资质的监督与管理。而德国的职业教育法中对这一点有明确规定。德国

提出要对实践教育机构与从事教育的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与管理,一旦发现存在资质缺陷,可以视所造成危害的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如果该资质缺陷对学习者的学习产生的影响较小,则要求教育者限期弥补其缺陷;如果该资质缺陷对学习者的学习造成较大的危害或达到无法弥补的地步,则由主管部门对教育者进行处罚。对教师进行监督与考核可以有效提升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

尽管中德两国在法律条文上有很多不同,但通过对两国职业教育法的研读与对比可以发现,两国均以本国实际情况为基础,综合本国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为推动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而修订职业教育法。

三、德国职业教育法 对我国职业教育法实施的启示

此次颁布的新职业教育法是职业教育法自1996年颁布以来的第一次大修,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能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确定职业教育地位,推动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巩固职业教育,加快宏观部署。新职业教育法还提倡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开发活页式教材、形成多元办学格局,这些举措与之前相比都有了很大的突破。笔者在对我国与德国职业教育法的比较研究中发现,德国职业教育法中的一些规定对我国职业教育立法具有借鉴意义,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实施多种考试形式,大力发展职业继续教育

德国职业教育法中有专门的一节是关于考试的,用了13项条款规定了考试内容、考试条例、主考官人员结构以及毕业考试与期中考试等相关内容。考试条例中规定职业院校的考生在毕业考试中有两次补考的机会,考官必须熟悉其所负责的考试领域。除此之外,德国职业教育法重点关注了职业继续教育,包括职业进修教育和职业改行教育。从德国职业教育法中

可以看出德国鼓励各行各业参与进修、改行,并同等对待其考试证书。

我国可借鉴德国有关考试和职业继续教育发展的理念和机制,在职业教育法中加入这两方面内容,为职业院校学生提供多样化的考试形式,凸显职业教育特色。鉴于技术技能考试的复杂性,应给予考生更多的考试机会,以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此外,为了鼓励学生继续学习深造,我国也应制定职业继续教育制度,并在职业继续教育的基础上建立起终身教育法律体系,加强职业院校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提倡技术技能人才由单一化向多元化发展,促进学生纵横双向发展,为建设技能型社会提供坚实的力量。

(二)给予行业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利,建立多方协同合作的机制

德国的“双元制”一直是各国在职业教育方面学习的榜样。德国职业学校和企业之所以能够协同合作,这与德国的职业教育立法分不开。2005年,德国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中规定,只要企业总人数达到10人,就要定期对其部分员工进行职业培训。^[11]在立法规定企业义务的同时,德国也给予了企业一定的权利,在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企业可以参与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并拥有以自己的需求为导向培养符合企业用人标准的人才的权利。

在这方面我国亦可借鉴德国的做法,通过立法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企业对参与学生技能培训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在职业教育法中增加相应的条款,明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举措;明确给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教学的自主权,政府从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与引导,确保企业和职业院校实现共赢,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协同发展。

(三)尊重学生的劳动成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德国职业教育法极其注重保护学生的个人利益,尊重学生的劳动成果,这也是德国学生选择职业教育的热情远高于我国学生的原因之

一。^[12]德国在职业教育法中明确规定不得对18岁以下的青少年进行未经认可的职业培训,除非培训目的在于让受培人准备下一步的教育课程。德国还规定,对符合条件参与企业职业培训的学生,要根据其工作任务的难度与工作时间的长度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且学生在参与学校的考核顺利毕业并通过其实习企业的考核后,可以到该企业工作,这无形中解决了学生的就业问题。

我国可借鉴德国做法,将给予学生实习报酬作为法律条文纳入职业教育法。此外,为了增加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还可以在现有法律中增加保障就业的相关内容,将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就业责任具体落实到职业院校以及各相关培训机构。

(四)加强对职教师资的考核,打造高质量的师资队伍

德国职业教育的成就与高质量的师资队伍是分不开的。德国对职业院校教师的资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规定职业院校的教师除了要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与岗位职称以外,还必须有三年的企业工作经历。^[13]职业教育法中对教育人员的个人资质和专业资质作了明确规定,教师除了要参加职业培训通过岗前考试外还要接受岗中考核,一旦发现教师专业资质有所欠缺,相应的主管部门便终止对其聘用。德国也提倡教师在职进修,在各州、区都建立了教师进修、培训机构,为教师的自我发展提供了途径,整体提高了教师队伍的质量。

我国此次颁布的新职业教育法从第四十四条到第四十八条分别从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职业教育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的多元化、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五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充分表明了新法对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视。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可以将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核的相关要求、考核标准和进修培训制度纳入职业教育法,并要求教育部门定期对职业教育教师进行监察与考核,以培养其关注自身发展的意识,提高职教教师的整体素质,打造高质量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参考文献

- [1] 谢莉花, 余小娟. 德国新版《职业教育法》修订背景下职业进修教育的发展与挑战[J]. 中国成人教育, 2021(9): 45-51.
- [2] 张凯, 刘立新. 加强法律体系建设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德国2019年《职业教育法》修订案述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4): 5-15.
- [3] BMBF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Modernisierung und Stärkung der beruflichen Bildung [EB/OL]. (2020-12-01) [2022-04-18]. http://www.bmbf.de/files/Gesetzentwurf_Bundesregierung_BBiG_Novelle_final.pdf.
- [4] 郑春荣. 德国商会与协会制度的若干经验[J]. 德国研究, 2001(1): 38-41+77.
- [5] BMBF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 Berufsbildungsbericht 2018 [R / OL]. (2018-04-18) [2022-06-13]. https://www.bmbf.de/pub/Berufsbildungsbericht_2018.pdf.
- [6] 陈宝生. 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N]. 光明日报, 2021-05-01(7).
- [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Z/OL]. (2022-04-21) [2022-06-23]. https://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8] 国新办举行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发布会[EB/OL]. (2014-09-10) [2022-04-18]. <http://www.scio.gov.cn/m/ztk/xwfb/2014/31509/31514/Document/1380556/1380556.html>.
- [9] 吴全华. 论尊重和保护学生权益的观念和制度建设[J]. 当代教育论坛, 2005(8): 17-19.
- [10] 孙琳, 李刚, 孙鹏. 我国职业教育师资队伍类型结构的演变与分类管理逻辑[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30): 65-69+74.
- [11] 蔡跃, 王继平. 从《联邦职业教育法》看德国行会在职业教育中的作用[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1, 31(6): 25-27.
- [12] 胡晓霞. 德国职业教育立法演进及其对我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启示[J]. 中国培训, 2017(20): 35-37.
- [13] 李防. 中德高职教育立法比较及我国高职教育立法的完善[J]. 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0, 25(2): 51-54.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He Miaomiao, Dong Xianhui

Abstract: In order to further enhance the attrac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nhance its position in society, and solv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China and Germany promulgated the newly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n 2022 and 2020 respectively.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vis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China and Germany, the orient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form of running a school,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the graduation examination,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eacher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provide the following enlighte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vigorously develop continu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of multi-party cooperation;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and build a high-quality teaching team.

Keywords: China; Germany;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enlightenment

(责任编辑 朱冬莲)